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我们保证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
认意见之签字页）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詹谏醒	詹任宁	林旺荣
杨建林	曾庆民	汤建中
方 慧		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

詹任宁	詹谏醒	杨建林
樊希良	徐世玉	何健伟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年 月 日